

10份 (4)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3〕第36号

案件性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被处罚单位名称 昆明安宁龙溪沟山地自行车野营基地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9153018170975

法定代表人 李刚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太平

经依法查明，昆明安宁龙溪沟山地自行车野营基地 2006年至今在未办理相关林业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安宁市太平街道办事处始甸村委会妥乐村民小组昆明安宁龙溪沟山地自行车野营基地建设营房、搭建娱乐设施、硬化地面等涉嫌违法使用林地的情况。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占用林地现场涉嫌违法使用林地面积0.4488公顷（4488平方米），其中，涉及商品林地0.3664公顷（3664平方米），林种为用材林等；涉及县级公益林地0.0824公顷（824平方米），林种为防护林。按地类划分：乔木林地面积0.1478公顷（1478平方米），竹林地面积0.0018公顷（18平方米），其他无立木林地面积0.2992公顷（2992平方米）。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现场照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结合《云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十一项处罚细化标准的规定，决定对昆明安宁龙溪沟山地自行车野营基地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于2023年10月3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4488平方米）；

2. 罚款人民币53120元（伍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即：3664平方米*10元/平方米+824平方米*20元/平方米=5312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